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59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2017年8月23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17-039号专项公告）。

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天然气破产重整项目的进展公告》，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书》，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及其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参与华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详见公司2017-044号、2017-047号专项公告）。

二、进展情况及后续相关工作

1. 进展情况

近日，华源公司收到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1）批准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及担保债权组清偿细则。

（2）终止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2. 后续相关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公司将积极推进华源公司以天然气运营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资产注入、审计评估及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后续工作，并根据本次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决策程序。

四、风险提示

依据本公司与华源公司及其管理人先前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规定，华源公司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新公司注入资产，本公司需对注入新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